

汕职院办〔2024〕3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（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确保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直报人员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调查制度（附件1），各部门主

准确理解指标含义和统计口径及其相关政策，清晰梳理数据间的逻辑关系。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工作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填报工作。

二、加强、规范教育统计台账管理

统计台账是统计数据来源的原始凭证，是确保数据真实

性和准确性，以及进行数据核查的重要依据。各填报部门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，不断完善

可追溯性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协同人事处、总务处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艺术设计学院共同完成 2024 年全国教育统计管理信

息系统数据采集工作。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共包含 33

个表格，其中学院办公室负责教基 1001、协同学生处、艺体系、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完成

教基 1203、教基 3310、3324、3334、3335、3336、3337、3040、3041、3343、3244、3045、3046）；

成教部负责成人教育部分的数据（教基 3040、3045、3327、3347、8389）人事处负责教职工部分的数据（教基 4352、4354、4257、4360、4261、4063、4064、4366、4067、4068）；总

务处负责资产及基建项目部分数据（教基 5373、5377）；图书馆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基 5377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报

同时准备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并将所负责基表的纸质版（加盖部门章）提交学院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
附件 2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

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办公室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